

白 银 市 教 育 局  
白 银 市 公 安 局  
白 银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白 银 市 大 数 据 中 心  
白 银 市 政 务 服 务 中 心

文 件

白教师〔2026〕6号

---

白银市教育局 白银市公安局  
白银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白银市大数据中心  
白银市政务服务中心 关于转发《甘肃省  
高效办成教师资格认定“一件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大数据中心、政务服

务中心：

按照国家和省市“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有关要求，现将《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公安厅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甘肃省大数据中心关于印发〈甘肃省高效办成教师资格认定“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发教师〔2026〕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白银市教育局



白银市公安局



白银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白银市大数据中心



白银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6月4日

甘 肃 省 教 育 厅  
甘 肃 省 公 安 厅  
甘 肃 省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甘 肃 省 大 数 据 中 心

文 件

甘教师〔2026〕3号

---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公安厅 甘肃省卫生  
健康委员会 甘肃省大数据中心关于印发  
《甘肃省高效办成教师资格认定“一件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大数据中心、政务服  
务中心：

现将《甘肃省高效办成教师资格认定“一件事”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甘肃省高效办成教师资格认定“一件事” 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部署和省政府办公厅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优化我省教师资格认定流程、简化核验材料过程，提高教师资格认定办理便捷度和办事群众满意度，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结合我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全面梳理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程序，通过优化业务流程、强化部门协同、推进数据共享、整合集成服务，构建跨部门联办、全流程网办的教师资格认定服务模式，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网办理、全程办结”，推动办事流程最优化、申请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切实增强办事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助力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体系。

## 二、主要措施

（一）规范事项标准。严格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及省政府办公厅《“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立足我省教育政务服务实际，聚焦教师资格申请人办事需求，统一规范并细化完善事项办事指南，进一步明晰事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层级、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及法定依据等核心要素。（责任单位：各级教育、大数据（政务服务）、公安、卫生健康部门）

(二) 优化办理流程。建立部门联办机制，通过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数据共享应用。申请人通过经办入口一次性提交办理申请后，相关业务部门协同开展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无犯罪记录核查等事项并联办理，办理结果实时同步回传，实现流程闭环、高效联办。(责任单位：各级教育、大数据(政务服务)、公安、卫生健康部门)

(三) 线上线下落地实施。统一办事入口，推动重点事项在甘肃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服务专区上线运行；同步纳入对应行使层级政务服务中心，实现线下一站式办理。及时更新 12345 热线知识库信息，提升“一线应答”能力。(责任单位：各级教育、大数据(政务服务)、公安、卫生健康部门)

### 三、职责分工

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系统，明确教育、大数据(政务服务)、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职责，推动市县各部门对照抓好工作落实，形成左右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合力，具体分工如下。

(一) 省教育厅。统筹推进教师资格认定“一件事”各项工作落地。会同省大数据中心、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等相关单位，制定实施方案、办事指南和操作规范；指导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开展业务培训、宣传等工作，督促各级认定机构做好全流程网办的申请材料归集、审核、制证等工作，以及各级教育部门合法依规用好共享数据，确保数据安全。

(二) 省大数据中心。统筹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中国

教师资格网等的对接，开发教师资格认定公共服务事项前置服务功能模块，优化系统功能，保障联办流程顺畅运行；协调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的数据共享应用，推动户籍（居住证）、无犯罪记录、体检结果等数据依法依规共享互认，实现数据“一次采集、多方复用”，支撑数据“一网核验”功能落地。

（三）省公安厅。指导各地公安机关做好无犯罪记录证明核查，推动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核查结果与全省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对接，以数据接口方式，提供省内户籍或居住证信息核查服务，支撑教师资格认定“一件事”高效办理。

（四）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导教师资格认定体检相关服务优化和数据共享工作。推动全省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体检报告数据通过甘肃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与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对接，实现体检结果数据及时上传，确保体检数据真实、准确，支撑教师资格认定“一件事”高效办理。

#### 四、进度安排

（一）编制方案。按照教师资格认定法定程序及“高效办成一件事”部署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研制《实施方案》，完成一张申请样表、一张办理流程图、一个办事指南、一张政务数据共享清单、一张申报材料清单等工作。（牵头部门：省教育厅。配合部门：省大数据中心、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完成时限：2026年3月31日前。）

（二）系统对接。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搭建教师资格认定人口身份信息、无犯罪记录、体检等前置事项数据核验功

能模块，实现相关数据资源共享应用。完成与中国教师资格网的系统对接。（牵头部门：省大数据中心、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省教育厅。完成时限：2026年4月30日前。）

（三）上线测试。根据数据平台建设对接情况，组织市县进行全流程业务测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置，持续优化办理流程、提升服务体验。（牵头部门：省教育厅。配合部门：省大数据中心、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完成时限：2026年5月20日前。）

（四）推广应用。在2026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在全省各市县推广使用。（牵头部门：省教育厅。配合部门：省大数据中心、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完成时限：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运行，8月30日前推广使用。）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高效办成教师资格认定“一件事”的重要意义，细化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密切配合、共同发力，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工作格局，及时解决改革推进中的难点堵点问题。

（二）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工作部署，主动与上级部门对接业务工作，强化协同解决业务工作中存在堵点难点问题，按照事项联办的改革要求，提高服务效率，确保服务质量，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与幸福感。

（三）加强宣传引导，提高知晓程度。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广泛宣传

教师资格认定“一件事”联办政策、简化流程、办理指南等内容，解读改革亮点和便民举措，提高群众知晓度和认可度。

- 附件：1.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样表）
2. 甘肃省教师资格认定“一件事”办事指南
  3. 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内容
  4. 甘肃省教师资格认定“一件事”申办材料清单
  5. 甘肃省教师资格认定“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6. 甘肃省教师资格认定“一件事”政务数据共享清单



## 附件 2

# 甘肃省教师资格认定“一件事”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教师资格认定一件事。

###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甘肃省内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由县区级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由市州级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由省级认定）。

### 三、联办事项

- （一）体格检查结果信息共享；
- （二）无犯罪记录证明核验；
- （三）个人身份信息核验；
- （四）学历证明核验；
- （五）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核验；
- （六）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明核验；
- （七）教师资格认定审核（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 四、实施机构

牵头部门：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

联办部门：省市县大数据中心（政务服务）、公安、卫生健康部门

## 五、受理依据

1. 《教师法》第十三条。
2.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三条。
3.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 六、认定范围

（一）在省内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户籍在甘肃省的人员可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持有甘肃省居住证（在有效期内）的人员可在居住地申请认定。

2. 甘肃省内普通高等学校和中职学校全日制当年度应届毕业生、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和全日制专升本在读本科生，可在就读学校所在地凭已取得的合格学历申请认定。

3. 港澳台居民持我省有效期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在居住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在我省申请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在考试所在地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4. 驻甘部队现役军人（武警）在所属部队所在地申请认定。

（二）在省内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省内各高等院校正式聘用的拟在专科（高职）及以上学段任教人员。

2. 持有我省有效期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且已被我省各高等院校正式聘用拟在专科(高职)及以上学段任教的港澳台居民。

## 七、受理条件

### (一) 思想政治条件

申请人应当遵守我国宪法和法律法规，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和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无犯罪记录。申请人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 (二) 学历条件

1.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或者其他具备办学资质院校开设的中职层次教育类“学前教育”专业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幼儿师范学校及其他中职学校“幼儿保育”或其他相关专业毕业，不能作为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的合格学历。

2.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4.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5.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

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6.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者，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同时应当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7. 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大学本科及其以上学历。

### （三）身体条件

申请人应当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能适应教育工作的需要，有教育教学能力，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事教育工作的身体条件。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在二级及以上的公立医疗机构体检合格。

### （四）普通话水平条件

申请人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认定语文教师资格和对外汉语教师资格的，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申请认定语音教师资格和播音、主持、影视剧表演等专业教师资格的，应当达到一级乙等及以上标准。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的，应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 （五）考试合格条件

1. 申请人应当通过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在有效期内申请认定与《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考试类别一致的教师资格。

2. 属于国家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通过其就读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取得《师

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在有效期内申请认定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相同的教师资格。如申请认定其他学段和学科教师资格，不予免试，须通过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3.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2〕46号）规定，退役军人在服役前1年内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凭入伍通知书、退役证书等相关材料，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可延长2年。

#### （六）无犯罪记录及准入查询

认定过程中，认定机构将对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情况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和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作出认定结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高检发〔2020〕14号），在作出教师资格认定结论前，对经准入查询发现有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不予认定。

### 八、办理形式

全程网办（保留线下核验办理流程）

### 九、网办地址

甘肃政务服务网


### 十、办理材料

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片1张（与在中国教师资格网认定报名上传的照片一致）。

### 十一、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 十二、结果样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教师法》及《教师资格条例》
持证人：_____	的规定，认定_____
性 别：_____	具备_____
出生年月：_____	教师资格。
民 族：_____	认定机构(公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资格种类：_____	
任教学科：_____	
证书号码：_____	



内 科	血压				医师意见：     
	营养状况				
	心脏及血管				
	呼吸系统				
	神经系统				
	腹部器官	肝		其他	
		脾			
其他				签名：	
化验检查 (附化验单)	血常规、肝功五项（谷草、谷丙转氨酶、胆红素三项）、肾功三项、血糖、类风湿因子、尿常规。			医师意见：  签名：	
仅限申请 幼儿园教 师资格者 检查（必 查项目）	淋球菌			医师意见：  	
	梅毒螺旋体				
	妇 科	滴虫			
		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 (念球菌)			
胸部透视		医师意见：  签名：			
体检结论		根据国家部委颁发的体检文件标准规定，经体检_____格。（由主检医生填写“合”/“不合”字样）  主检医生签名：  体检医院（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对于滴虫和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念球菌）两项妇科检查采取阴道口取样，不进行侵入性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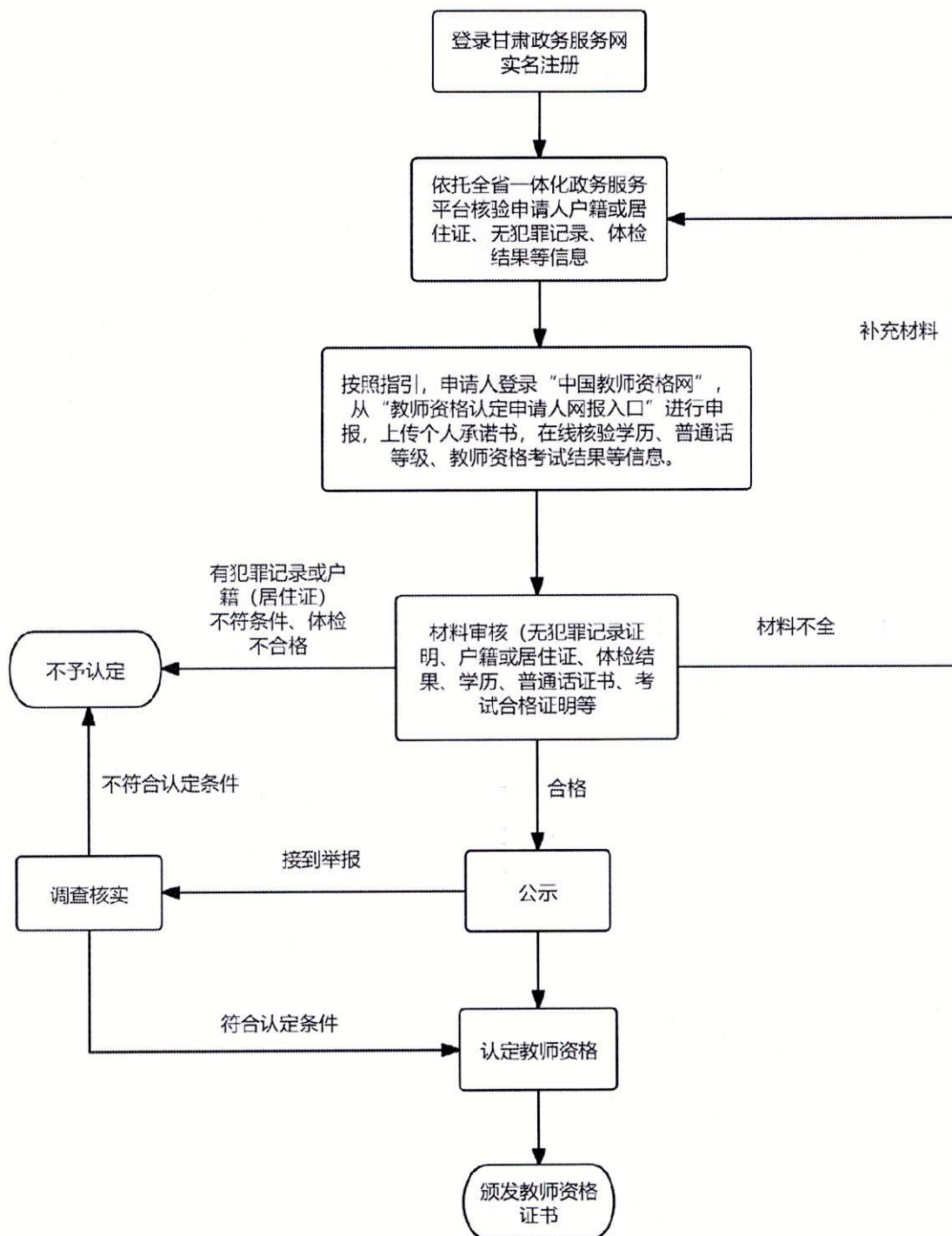
## 附件 4

## 甘肃省教师资格认定“一件事”申办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纸质材料规格	填报须知	受理标准	备注
1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中国教师资格网	电子表单 在线生成 免交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需纸质材料	无	真实有效	电子表单 在线生成
2	身份证明(身份证、户口本或居住证)	政府部门 核发	电子核验 信息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需纸质材料	无	真实有效	
3	无犯罪记录证明	政府部门 核发	电子核验 信息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需纸质材料	无	真实有效	
4	体检报告	政府部门 核发	电子核验 信息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需纸质材料	无	真实有效	
5	学历(证明)	中国教师资格网	电子核验 信息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需纸质材料	无	真实有效	
6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中国教师资格网	电子核验 信息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需纸质材料	无	真实有效	
7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中国教师资格网	电子核验 信息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需纸质材料	无	真实有效	
8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职称证书或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的资格证书	政府部门 核发	个人 证书	无需纸质材料	特定条件必要	无需纸质材料	无	真实有效	仅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类别的申请人按需提供
9	岗前培训、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合格证明、社保缴纳证明	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中心及相关高校提供	高校公函 形式提供	1份	特定条件必要	函件	无	真实有效	仅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所在高校提供，线下统一核验
10	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相片1张	申请人自备	原件 纸质	1份	必要	个人近期白底免冠正面一寸证件电子照片	可邮寄至认定机构	真实有效	与在中国教师资格网认定报名上传的照片一致

附件 5

# 甘肃省教师资格认定“一件事”办理流程



附件 6

## 甘肃省教师资格认定“一件事”政务数据共享清单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数据需求名称	数据项名称	共享方式	更新周期	应用场景	数据提供单位
教师资格认定一件事	核验申请人信息	户籍、居住证信息	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出生日期、民族、户籍地址（居住证地址地、发证单位）	数据接口	每日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时核验	省公安厅
	核验申请人信息	无犯罪记录证明	姓名、身份证号码、签发日期、有效日期、有无犯罪记录	数据接口	每日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时核验	省公安厅
	核验申请人信息	体检报告	姓名、身份证号码、体检医院、体检时间、体检合格情况	数据接口	每日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时核验	省卫生健康委

---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甘肃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6年4月10日印发

---